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IRELESS TECHNOLOGIES LIMITED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配售現有股份、 認購新股份 及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財務顧問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促使投資者及賣方按每股股份1.22港元的價格分別購買及出售最多40,000,000股現有股份。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股份1.22港元的價格認購最多40,000,000股股份。認購股份40,000,000股相等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07%；及(ii)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2%。

配售價（及認購價）1.22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30港元折讓約6.2%；
- (ii) 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1.212港元溢價約0.7%；及
- (iii) 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1.124港元溢價約8.5%。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完成配售事項後方告完成。

假設本公司及賣方分別根據認購事項發行及認購4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將自認購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47,600,000港元將作下列用途：(i)約40,000,000港元用作購入物料及零件；及(ii)約7,600,000港元用作營銷及宣傳。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股份。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

參與方

- (a) 賣方
- (b) 本公司
- (c) 配售代理

1. 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

滙富乃唯一配售代理。配售代理1)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2)獨立於本公司；及3)獨立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最多達40,000,00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07%。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將為獨立的散戶、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而彼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他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承配人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概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價

配售價(及認購價) 1.22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30港元折讓約6.2%；
- (ii) 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1.212港元溢價約0.7%；及
- (iii) 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1.124港元溢價約8.5%。

配售價乃經各方參照(其中包括)股份近期成交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釐定。董事認為，有關折讓乃屬合理，並與近期市場上類似的先舊後新配售交易可資比較。

權利

配售股份將以不附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的方式出售。承配人將收取於配售事項完成時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派。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為無條件。

完成配售事項

預期配售事項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完成。

2. 認購事項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的數目相等於配售股份的數目，即最多為40,000,000股，相等於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2%。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股份1.22港元。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乃經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發行新股份的授權

認購股份將按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一般授權」）而發行。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根據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的先舊後新配售（「先舊後新配售」）中的一般授權已發行及配發共40,000,000股股份，相等於行使50%的一般授權。倘將配發及發行最多40,000,000股認購股份，則會動用該一般授權的100%。

認購股份的地位

已發行及繳足的認購股份將彼此間並與於認購股份發行及配發之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完成配售事項後方告完成。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認購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d)條，預期認購事項將於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後14日內完成，即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或之前。

倘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或本公司、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達成，則本公司及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就認購事項涉及的權利及責任將失效，並無進一步效力，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及賣方將免除有關責任並毋須負責（任何先前違約除外），惟將無損並不影響已累算的任何權利或補償。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影響

本公司於緊接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的持股架構概列如下。
(附註1)

股東名稱	現時持有		進行配售 事項後但認購 事項前持有的 股份數目 (附註2)		進行配售 事項及認購 事項後持有的 股份數目 (附註3)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 人士賣方 (附註4)	207,792,812	47.12%	167,792,812	38.05%	207,792,812	43.20%
Wintech Consultants Limited (附註5)	18,000,000	4.08%	18,000,000	4.08%	18,000,000	3.74%
小計	225,792,812	51.20%	185,792,812	42.13%	225,792,812	46.94%
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39,079,188	8.86%	39,079,188	8.86%	39,079,188	8.12%
公眾人士 承配人	176,128,000	39.94%	176,128,000	39.94%	176,128,000	36.62%
	—	0.00%	40,000,000	9.07%	40,000,000	8.32%
合計	441,000,000	100%	441,000,000	100%	481,000,000	100%

附註1： 假設於配售事項與認購事項日期之間並無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

附註2： 假設已配售最多達40,000,000股配售股份

附註3： 假設已認購最多達40,000,000股認購股份

附註4： 賣方的全數已發行股本由 Barrie Bay Limited 持有。Barrie Bay Limited 是 Barrie Bay Unit Trust 的受託人。Barrie Bay Unit Trust 是一項單位信託，其中9,999個單位由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持有，而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是 Barrie Bay Trust 的受託人，其餘1個單位由楊樺女士擁有。Barrie Bay Trust 是一項由執行董事郭德英先生（「郭先生」）及其配偶非執行董事楊曉女士（「楊女士」）設立的全權信託，其信託對象包括郭先生及楊女士的未滿18歲子女。郭先生及楊女士分別為 Barrie Bay Trust 的財產授予人，而基於彼等的子女於 Barrie Bay Trust 擁有的權益，彼等各自被當作於賣方持有的207,792,81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5： 由於郭先生於 Wintech Consultants Limited 全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故彼被當作於 Wintech Consultants Limited 持有的1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執行董事蔣超先生作為中國無線僱員福利信託（為本集團僱員利益設立的全權信託）的全權信託對象之一，被當作於 Wintech Consultants Limited 所持有的1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乃本公司籌集資金的機遇，並可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及資本基礎。此外，董事會認為此乃在現時市況下籌集資金的良機，以供本公司日後拓展(包括購入物料及零件)之用。

董事已考慮其他集資安排方法，並認為現時的安排對本公司把握現時股市機遇而言在時間及成本方面為最有效的方式。

假設本公司及賣方分別根據認購事項發行及認購40,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8,800,000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由本公司承擔的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產生的相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一切有關開支後)預期約為47,600,000港元，將作下列用途：(i)約40,000,000港元用作購入物料及零件；及(ii)約7,600,000港元用作營銷及宣傳。

根據認購事項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相當於淨配售價約每股股份1.19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於聯交所上市。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的承銷佣金及發行開支後)約為70,000,000港元，已大部分用作售股章程所述的用途。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如下：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70,000,000
期內動用的所得款項，包括：	
加強研發能力	25,000,000
製造及營銷智能手機	25,000,000
宣傳整體企業形象	9,000,000
壯大本集團的銷售網絡及提供客戶支援服務	5,000,000
一般營運資金	1,000,000
	<hr/>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結餘	5,000,000

本公司將繼續按售股章程所述動用餘下的5,000,000港元於無線技術公司的策略性投資。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有關建議策略性投資的特定目標、磋商或具體計劃。有關所得款項餘額目前以短期存款方式存置。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曾透過先舊後新配售配售40,000,000股新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40,500,000港元。有關所得款項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35,000,000港元已用作購入智能手機產品的物料及零件，約5,500,000港元已用作宣傳整體企業及品牌形象及壯大銷售網絡。先舊後新配售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刊發的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一般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無線方案及設備。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股份。

詞彙及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合共441,00,000股現有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富」	指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機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即刊發本公佈前買賣股份的最後完整的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盡最大努力配售由賣方擁有的最多40,000,000股現有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滙富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而訂立的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股份1.22港元
「配售股份」	指	由賣方實益擁有並將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而予以配售的最多40,000,000股現有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最多40,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股份1.22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賣方將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的合共40,000,000股新股份
「賣方」	指	Data Dreamland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Barrie Bay Limited (作為 Barrie Bay Unit Trust 的受託人) 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郭德英

香港，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郭德英先生及蔣超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楊曉女士及馬德惠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大展博士、謝維信先生及陳敬忠先生。